

展運用執行情形」、「一年來研究發展」如何？請說明。

8. 貴局對財產管理情形如何？

稅捐處

1. 稅捐處什麼樣情形可調第一股？

2. 本市殯儀館員工消費合作社擅自對外營業課稅情形如何？請說明。

3. 貴處古亭分處發生「紅包」案，股長、稅務員均已收押並被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提起公訴，但該分處主任胡冠申，竟逃跑到香港，迄今不回來，胡某出國理由並在案發時，貴處保防及監察單位尚未發覺，而仍然同意出國，胡某對本案有否關係，現潛逃國外，貴處如何處理？請說明。

主計處

一、 本會每年審議地方總預算中：列為總評貴處對該總評，配

合六年經建計畫等檢討及改進情形如何？請說明。

二、 貴處對試辦計畫預算實施結果，全盤檢討情形（百分比）

如何？請說明。

三、 貴處「資料處理」缺點之情形，家庭收支調查等資料有否確實之標準？請將資料來源說明。

市銀行

一、 貴行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稻埕分行代收本市市場管理處（北區肉品市場）款項，其原因請說明。

二、 存款戶即顧客，市銀總行及各分行呼喚客戶名字時，仍直

呼姓名，既不加「先生」「女士」也不加「小姐」，此豈是我「禮義之邦」所應有的現象，豈可如此無禮對待客戶？請問可否打破目前銀行、郵局、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惡習，率先推行櫃臺禮貌運動，飭所有櫃臺人員對客戶一律加稱尊稱，改善應對態度，同時也可以除去市銀櫃臺人員官僚臉孔的惡名？

三、 市銀各分行成績存款那一家最好？最壞那一家？請說明，又分行經理上班情形如何？總經理有否調查？

四、 依據市府六十九年度年終業務報告稱：貴行對歷年來之存款，放款增加率及資金營運情形如何（百分比）？以現有十七個分行，首長查閱管制及分析情形請一併說明。

五、 貴行大同分行職員謝明堂辦理王慶鈞假借震速實業公司貸款一八〇萬元案，明知申請文件出於偽造，竟不依法辦理對保及簽註意見，使王某順利貸款，該行經理有否違背職務核准？謝明堂業已移送法辦外，而李經理却逍遙法外？本案經過情形如何？請說明。

六、 目前市銀呆帳總計多少？金額多少？是否都設定了抵押品？不够抵償者多少？是那些人？那些行號？對此又如何處理？

補充資料

財政局

1. 貴局頒行本市各類建築物地下室房屋稅減免標準，自詡能配合市政建設，解決市區停車問題，究其績效如何尤以「徵免

原則」要點之(3)，對應作停車用而不作停車用之地下室，核課其稅負僅能略增稅收，而無助於市區停車問題之解決，殊

值商榷。因：

其一、核課之房屋稅能達到何級稅率？以迫使其不作其他營業用，而仍作停車用。

其二、如既經核課一般稅率後，則反使「化暗爲明」，不啻對不作停車使用者轉而認可爲「合法」。

2. 貴局職司本市金融管理，對設在本市各信託投資公司，有何管督權？有無積極辦法，對其不當營運，與炒地皮等暴利行為，加以匡正與戢止？

3. 貴局爲籌措市政建設支援經費聞有開徵都市建設捐之建議。

請問將有何具體規劃辦法？係單獨課徵？抑係隨房地產稅附徵？能否確符民生主義的財稅政策？

※ 速記錄

主席
(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好，我們繼續開會。現在進行財政部門第六組的質詢，鄭議員娟娥等十七位，時間是一百八十七分鐘，請開始。

鄭議員娟娥：

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市府列席主管，本組質詢議員計十七位，質詢的對象是財政局及其所屬單位，主計處，市銀行。

首先請財政局葛局長。

楊議員爍明：

局長，本席首先就第一條，請局長先予說明。

本會於本屆第五次大會質詢中所提市銀呆帳名單，貴局函轉財政部671223臺財字第二三五七〇號答覆本會，依規定不予公布及不得召開秘密會議，貴局以一紙財政部之行政命令企圖推翻法律之規定，不同意召開秘密會議已屬違憲，財政部答覆已有牴觸法令之規定貴局應自動向財政部依法申復，以維本會職權，而重視民意，貴局長看法並不同意召開秘密會議之依據如何？請說明。

財政局葛局長培保：

關於這個問題，貴會在第五次大會質詢之中，希望就市銀行的呆帳問題，改開秘密會議，經過本局就貴會的要求，報到財政部，財政部的答覆本局也已送達貴會，原來規定並沒有說不能開秘密會議，但基於有關法令的限制，財政部認爲司法警察及稅務機關查詢金融機構客戶的存款資料，假使因爲案情的需要，以正式的文件查詢各個金融機構與該案有關的客戶存款內容的時候，依法可以照辦，警察機關因爲偵辦刑事案件，假使也確有查詢金融機構存款客戶往來的資料的必要時候，也可以辦理，民意代表在開會的時候，要查詢有關逾期放款、催收款以及呆帳的戶名金額之詳細資料，因爲不是司法或警察機關辦案所需的查證資料，不能提供。照這個說法，本局並沒有說不能開秘密會議，就是說呆帳的總額可以提出報告，至於呆帳的內容

和催收款的明細和戶名，財政部有明確的指示不能提供。

楊議員爍明：

局長，財政部依照那一項法令指示67、12、23臺財字第二三五七〇號的內容，臺北市議會是代表臺北市的市民，而臺北市銀行的資本是我們臺北市民提供的錢，要了解市銀行的呆帳，召開秘密會議了解是應該的，財長部的答覆是違背法令的答覆，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可以召開秘密會議，本會組織規程也是行政院依法公佈的，今天財政部以一紙行政命令，可以抵觸行政院公佈的法令嗎？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行政命令抵觸法律者無效，相信局長比本席更了解，所以財政部這張公文無效，而且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本會有五分之一以上同仁的請求主席召開秘密會議，所以本案你們應該讓我們了解。

葛局長培保：

貴會召開秘密會議了解應該是可以的。提供呆帳的總金額也可以，但提供呆帳的明細和戶名恐怕有所不便。

楊議員爍明：

本會是要了解市銀行的呆帳究竟有多少，因此依法召開秘密會議進行了解這是依法辦事，你們應該尊重議會，有義務提供才對。

葛局長培保：

我們是尊重貴會的決定，但提供名單……

楊議員爍明：

有關市銀行的呆帳，財政部公事是給市政府再轉給全體議員同仁的，財政部的公事是說不能把呆帳的名單一一列出來，我想本會秘書處也應該有個準備，因為當時也是本組十七位同仁提出請教的，本會應該有所準備是否召開秘密會議，我們召開秘密會議與否與葛局長無關，這是本會的權責，本組十七位同仁要求秘書處儘速準備召開秘密會議的工作，我們要了解市銀行為何呆帳那麼多。

張議員元成：

關於市銀行的呆帳，我認為市銀行是個營業單位，呆帳是難免的，更何況依法可以提呆帳損失準備，表示做生意難免會產生一部分呆帳，現在最主要的原因是這些呆帳超過法定所提存的數目，現在法定提存數是多少？

葛局長培保：

我們現在是限制和資本額一樣。

張議員元成：

對於呆帳的發生，如果擔保品足夠處理還講得過去，但像過去立法委員彭善承的案子，他那些機器簡直是一些廢鐵情形，所以對於召開秘密會議與否我沒有意見，召開秘密會議了解當然更好，不開的話，今後我們要請市銀及各分行對於貸款案的擔保品一定要徵信調查得很正確，這是個人的意見。

楊議員爍明：

對於本案，本席請主席徵求本會同仁的意見召開秘密會議，我當了二十一年的議員到現在還沒開過秘密會議，本組十七位議員提案請主席徵求同仁的意見，我們另定期召開秘密會議，請財政局和市銀行讓我們了解市銀行的呆帳。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本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市議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出席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前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楊議員爍明：

本組十七位同仁以口頭提案應該可以，請主席利用本組的時間徵求大會的意見定期召開秘密會議。

主席：

提案請另外提，不要在質詢時間提，下午財政部門質詢時間完畢再提好嗎？

楊議員爍明：

我們下午提可以。

主席：

請繼續質詢。

楊議員爍明：

請局長答覆第二題。

葛局長培保：

關於市銀行逾期放款，去年七月由市銀行成立催收的整理小組，原先催收款及逾期放款達十七億一千多萬元，比率

是百分之四點七，這個小組成立後經過一年多積極的處理，到今年八月底催收款及逾期放款降低到十三億元，比率

降為百分之三點二八，但這個比率較之一般金融業的比率還高一點，所以我們在六十九會計年度年終業務檢討認為還要積極把逾期放款和催收款加以處理。

楊議員爍明：

市銀行現在的催收款還有十三億元，財政局是督導單位，在這一年中催收款收回多少？

葛局長培保：

收回四億多。

楊議員爍明：

還有那麼多沒有收回怎麼辦？請總經理答覆。

葛局長培保：

無論是催收款或逾期放款不能說不能收回，催收的過程中要有相當的程序要進行，都是可以追蹤收回的。

楊議員爍明：

局長你不太了解，請總經理說明，李總經理，剛才局長答覆臺北市銀行的呆帳達十三億多尚未收回，你有什麼魄力來追蹤，什麼時候有辦法收回？

市銀行李總經理仲英：

謝謝楊議員的指教，關於市銀行的逾期放款和催收款項的發生也不是今年或去年才發生的，是市銀行開始營業以來到現在已近十二年所累積的，這期間我們也有收回的，也有所新發生的，所謂催收款項，逾期放款並不是收不回來。

楊議員爍明：

從你接任到現在，在你手上收回多少呆帳？

李總經理仲英：

我們是每年作基礎，去年六月三十日到今年八月三十日為止，一共收回將近四億元。

楊議員爍明：

這個我曉得，我要了解你接任市銀行總經理的職務以來追回的數目有多少？

李總經理仲英：

我現在手頭上沒有資料。

楊議員爍明：

現在沒有資料沒關係，下午把資料拿來好不好？現在請局長答覆第四題。

葛局長培保：

關於全國行政會議有一個改善地方財政方案，這個方案通過以後現在中央正着手修訂財政收支劃分法，如果立法院

通過這個劃分法的話，在七十一會計年度就會開始實施，在這個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原意之下，對本市財政方面的變動大致上有下列幾點！中央稅方面，第一，本來所得稅裏

中央以一成百分之十分配給本市，這次修訂所得稅全部是

中央稅，不再分配百分之十給我們。第二，遺產與贈與稅，原先的劃分法中央分配給我們三成，中央得七成，修訂後分配我們五成，第三，印花稅，原先中央分配我們二成，修訂後分配我們五成，增加三成。地方稅方面，田賦部

楊議員爍明：

這個數字太少了，你應該再爭取多一點。

葛局長培保：

謝謝楊議員的關切，事實上本人和所有同仁都已盡了最大的心力去爭取。

張議員元成：

關於這個問題，上一組同仁也會建議設立臺北市菸酒公賣局以爭取較多的菸酒公賣收益，這個問題牽涉很大，我想我們是否更具體一點向上面爭取設置「臺北市政府菸酒公賣處」，因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還有很多酒廠，臺北市要

分本來中央也要拿三成，現在全部歸我們。地價稅本來中央也分三成，現在也全部歸臺北市稅，營業稅本來中央也分成，修法後分配五成，就是要多繳中央二成，土地增值稅本來分中央三成，現在全歸臺北市稅，使用牌照稅本來中央分配三成，修訂後全歸於市稅，如果這個修正案完成程序後，臺北市的稅收以六十九年度為基礎推算，七十年度有關市稅的歲課收入減少三億元，另外，有若干原有的支出，在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後由中央負擔的，一是用於榮家的支出，還有一個是專科學校的有關支出都歸屬中央負擔，這兩部分加在一起可以減少我們的負擔四億四千多萬元，這樣將我們減少收入的部分和減少支出的部分兩者相抵約增加收入一億七千多萬元，這是修訂財政收支劃分法後未來歲入和歲出兩部分的報告。

再作這麼多的投資我認為不必要，比較方便而且實際的我們成立一個菸酒公賣處專門代理洋菸洋酒就好，等於是一種買賣業，我想這樣比較實際，利潤也比較高，你要爭取菸酒公賣收益這應不失為一條較合適的途徑。

葛局長培保：

剛才第五組建議臺北市設立菸酒公賣局，我已經採納向中央反映建議，現在張議員指教的，我們一起向中央建議，張議員建議的因為專賣條例屬於中央，能否成為事實很難講，不過公賣收益的分配爭取，我們不知爭取了多少次，基於統籌全國的財政，中央認為公賣收益還是中央的收入，臺北市如果有需要可以專案特定計畫請中央補助，中央不肯把公賣收益像省政府一樣以百分之三十六分配給臺北市，第五組各位議員的建議以及張議員的建議我們一起向中央反映建議。

高議員蕙子：

張議員談到公賣收益使我想起鐵路局在臺北市，實際上講起來對臺北市並沒有很大的幫助，因為所收入的都歸省政府和中央，臺北市一毛錢都沒有分到，但是對臺北市受害的程度很嚴重，因為阻塞了臺北市的整個交通要道，而要蓋地下鐵還要臺北市政府編預算幫助他們興建地下鐵。

葛局長培保：

興建地下鐵主要還是鐵路局。

高議員蕙子：

但臺北市也有。

葛局長培保：

臺北市有若干的配合措施。

高議員蕙子：

在南港興建的糧食倉庫也是臺北市政府有負擔的。

葛局長培保：

我向高議員報告一點個人的看法，今天在寶島上無論省或市或中央是共存共有的局面，是整體的。像省市祇是一水之隔，息息相關。

高議員蕙子：

當然省市是不分的，可是有些臺灣省的財產在臺北市他會不會放棄？像臺灣銀行在臺北市所有的土地，他也是要等漲價以後才賣，現在不賣是不是影響到臺北市市容？臺灣銀行這個土地我向局長講了一年多還沒有解決。還有，電信局經常在臺北市挖馬路，而我們能否向他徵收使用馬路的使用費？在先進國家像這種情形都會徵收使用費的，因為馬路是我們市政府的。

葛局長培保：

這有一個特別法。

高議員蕙子：

特別法裏沒有規定要繳使用費？

葛局長培保：

沒有。

高議員蕙子：

我們一條馬路剛鋪得很整齊很漂亮，他又要來挖，這種情

形怎麼辦？

萬局長培保：

現在正在改進，希望道路開闢前大家有整體的規劃，希望在路面未鋪前先把地下所有的管線鋪好。

高議員惠子：

這種規劃臺北市政府是否已在做了？

萬局長培保：

有的，因為所編預算的年度不同，電信局、電力公司、乃至自來水事業處所編預算所屬年度不一致，因此配合上發生若干的出入。

高議員惠子：

局長，現在已經十二點了，我剛才向你提到的有關臺灣銀行的土地希望你再努力一下，不要會一完畢你又忘掉了。

萬局長培保：

如果是市有財產我答應你我一定會處理，因為是省有財產，我還要協調，謝謝您提醒我，我還要再努力。

高議員惠子：

謝謝局長。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上午的時間到了，下午再繼續質詢，散會。

——下
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現在開會、財政部門第六組還有一百三十九分鐘，請開始。

楊議員爛明：

主席、我們先請市銀行李總經理上台。

李總經理、我首先請教我們臺北市銀行目前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代收本市市場管理處北區肉品市場交易款項，我們臺北市銀行、大同分行也可以代收，對不對？為什麼要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來代收？是不是你們認為麻煩，還是怎麼樣？總經理，這個款項我們應該自己來收，譬如由我們大同分行派二個人去收也可以，用輪流方式派其他分行的職員去辦也可以，為什麼一定要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辦呢？是不是該企業銀行的工作效率比我們市立銀行高？我不了解，是不是要收回來自己辦？因為這批交易款數目很大，對這一點總經理你的看法如何？

市銀行李總經理仲英：

關於本市市場管理處所屬肉品市場，我們現在有幾個地區都是我們臺北市銀行派人去收的。關於北區的肉品市場，因為延平分行的人力稍為薄弱一點，這個市場也是每天下午才去收的。

楊議員爛明：

總經理、我搞不清楚，你為什麼提到延平分行，那個北區肉品市場是在大同區，應該是要由大同分行去辦比延平分行近，怎麼講到延平分行呢？

李總經理仲英：

我把這個經過向楊議員報告一下。剛才楊議員講的對了，當然我們大同分行是比較近一點，因為大同分行成立得慢

，延平分行成立的比較早一點，一開始就由延平分行來辦，所以就一直這樣延續下來的。

楊議員爛明：

你這樣的答覆已經有十次了。過去是合作金庫代收的，現在我們自己大同分行比較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他們的分行現在遷到建成區後車站中原大飯店附近，那比我們大同行遠的那麼多，你們還是委託該行，那就不對呀！應該要收回來，自己派人去收比較方便。這批交易款項數目很大，你們還要委託人家來花手續費佣金，這批款賺錢應該自己來賺，為什麼要分給人家賺？

李總經理仲英：

報告楊議員，我想這個事情我們可以決定，我們是要收回來自己辦，是由那一個分行辦呢？我們回去再研究。

楊議員爛明：

那沒有關係，由你們自己去調整，那什麼時候要收回來？

這一筆交易款數目很大。

李總經理仲英：

現在是這樣，我們還是派人去的，就是他們也派一個人配合來做。

楊議員爛明：

沒有關係，你們派任何分行都可以，你們自己去調整。譬如你們十幾個分行裏面，生意比較差一點的，派去也可以，對不對？一定自己收回來辦，不能委託人家來代辦，因為委託人家代辦還要花百分之幾手續費給他。

李總經理仲英：

這是不給手續費的。

楊議員爛明：

那他們是免費的給我們服務代收，那中小企業銀行職員薪水是不是要我們付給他呢？總經理什麼時候可以收回來？

李總經理仲英：

因爲我們這個委託代收可能有契約關係，我們回去查一下

下一個月開始好嗎？

楊議員爛明：

這個契約你們銀行隨時可以解約的，我知道。

李總經理仲英：

假如根據這個契約我們隨時可以收回來的話，我想我們可以辦。

楊議員爛明：

契約期限到什麼時候？

李總經理仲英：

這個我現在沒有資料。

楊議員爛明：

你們經辦人沒有來嗎？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收回來？

李總經理仲英：

我請他們去查一下，了解一下契約的約定期限到底怎麼樣。

楊議員爛明：

你們延平分行的經理來了嗎？契約期限到什麼時候，這個質詢資料我們早上就發給你們了，你們應該要把有關資料帶到本會來讓我們了解一下。

李總經理仲英：

因為這個題目沒有提到訂約的問題，所以我不了解，沒有準備資料。

楊議員燭明：

那隨時可以收回來嗎？一定有這一條條文的規定，對不對？

李總經理仲英：

如果契約有這條規定，我們隨時可以收回的話，我想我們應該會辦。

楊議員燭明：

我想一定有的，那你下個月開始收回來自己辦，你們指定一個分行下個月一日開始馬上可以派人去收這筆交易款嗎。那麼大的款項還委託人家代辦是不對的。

李總經理仲英：

我們還是自己去收的。

楊議員燭明：

沒有，我去看，都是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兩個人在那邊代收。臺北市的肉品市場交易額最大的是北區，這批款很大。

李總經理仲英：

這一區一天差不多有一百萬左右的交易款。

楊議員燭明：

每天一百萬元不算少了，一個合作社或銀行恐怕長期的存款也沒有一天一百萬，對不對？什麼時候收回來自己辦，你現在肯定的答覆好不好？這個一百萬我們拿到中央銀行一天有多少利息你知道嗎？將其一個月份的利息來發給員工兩個人的薪水就够了。

李總經理仲英：

這個交易款每天收進來以後，可能明天支票一張一張就開走了。

楊議員燭明：

肉品市場起碼要一個禮拜以上才開支票，這個事情我知道。過去我也在肉品市場有一段時間，所以我很了解。

李總經理仲英：

不過我可以向楊議員及貴會報告，這個業務我們銀行是決定收回來自己辦。

楊議員燭明：

那什麼時候收回來，經理沒有來嗎？

李總經理仲英：

經理來了，他現在去問主辦人，因為他記不得。

楊議員燭明：

那你現在快一點問嗎。

李總經理仲英：

關於這個契約的內容，我們委託臺北中小企業銀行是去年

十月一日開始。

楊議員爛明：

不是臺北中小企業銀行，是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還沒有滿，去年十月一日開始。

楊議員爛明：

李總經理仲英：

對、對。

楊議員爛明：

總經理、委託誰你自己都不知道，那你下面的人隨隨便便給你委託私人的公司，你也不知道，對不對？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期限到什麼時候？

李總經理仲英：

是去年十月一日開始委託的，我們的契約期間是一年，不過契約規定我們認為必要的時候，我們隨時可以收回。

楊議員爛明：

對呀，隨時可以收回來，那下一個月開始我們收回來自己辦好不好？

李總經理仲英：

下個月，我想應該可以。

楊議員爛明：

還有幾天嗎。我們可以公事給他們，說我們不委託你們辦了，好不好？

李總經理仲英：

因為有契約關係，我們還是與他們……。

楊議員爛明：

契約期間是一年，已經滿了，對不對？

李總經理仲英：

李總經理仲英：

好的。

陳議員俊雄：

我們同仁可以說對市銀行以及各分行都非常的鼓勵與關心，譬如我們前天別組的同仁所提質詢就是說請市銀行到臺灣省各縣市設立分行，我想這也就是鼓勵你們能够多多發展事業。可是我剛才看楊議員與你的詢答貴行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代收北區肉品市場每天的交易款，雖然我們沒有佣金給他們。不過這些款項可以週轉一個星期以後才交我們市銀行對不對？

李總經理仲英：

對。

陳議員俊雄：

剛才李總經理你報告說一天有一百萬元，那等於是七百多萬給他們週轉一個星期左右，我們市銀行現在每一行政區都設有分行，而且總行還有公庫部。剛才李總經理答覆說人力不足，那表示大同分行及延平分行的人力不足，所以把肉品市場北區分處委託中小企業銀行代辦，其他還有沒有別的單位同樣委託別家銀行代收的？

李總經理仲英：

其他也有一部份業務委託別家。

陳議員俊雄：

剛才楊議員只有舉一個，其他譬如：自來水事業處、是委託那一家？

李總經理仲英：

現在是委託臺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代收。

陳議員俊雄：

那委託的期間有多久？

李總經理仲英：

這個是不是等一下我查一查資料？

陳議員俊雄：

那個單位一天有多少錢，應該此北區分處多呀？我記得幾年前我們議會同仁就提過，那表示我們市銀行到處委託人家代辦，現在的問題就是，到底是我們自己無能為力，所以委託人家，還是人家來求我們的？這兩個問題也要搞清楚。譬如我們臺北市監理處現在自己人力不足，因為南區分處及北區分處還沒有成立，所以小型車輛的檢驗還要委託三家民營汽車公司來代辦。我們市銀行委託人家代收，就表示我們自己市銀行業務過繁負擔不了，還要向臺灣省申請設立分行，我想可能嗎？因為我們現在還請別家銀行來代收我們自己的款項，那就表示我們自己能力不足，還是表示我們自己沒有這些經驗？那我們就沒有辦法向中央有所交待。假如中央知道你臺北市銀行要爭取到臺灣省各縣市設立分行，你自己的分行人力就不足了，人才都沒有

，你還想要到外縣市去設立分行可能嗎？由市場管理處北區肉品分處這些書面上的資料來看，我想市銀行委託人家代收的可能不止這一家。李總經理來接任只有十個月，這些都是歷任的首長與人家所訂的，普通訂約期間都是一年左右，你剛才說與中小企業銀行大稻埕分行的約定期限到本年十月到期才有辦法收回，當然其他委託代收的期限到了也是要陸陸續續就收回來自己辦。那這一題就到此為止。

林議員中：

總經理、剛才我們同仁建議一、三個問題都是有關業務上的問題，所以我希望你從這方面來加強改善就好了，我們中國人的觀念是認為多做多錯，所以大家都不敢做了。如果這個錢是私人的話我看管理上比你現在做的更好。這是政府的錢，政府的錢就是我們市民的錢，大家都有關係，所以總經理你應該要加強來管理這個業務，使得這個業務更加發展。還有一點我想我們很多銀行的經理都到過日本看到了那一種自動卡，他們把卡片輸入電腦裏面，數字馬上就表示出來了，看得很明顯。這樣做不會發生錯誤，也不會麻煩，工作效率高。關於這個業務，總經理你應該來推行，你也到過美國、日本，你看過了嗎？現在日本的鄉下小銀行都是有自動卡的設置，我們把這個卡拿到那裏就可以在那裏領到錢。譬如我錢是存在大安分行，但是我到大同、木柵、景美各分行都可以隨時領到這個錢。以上這些問題提供給你們做參考，需要花費多少我是不太清楚，

我們是先進國家，不能太落伍，我建議總經理應該朝向這個目標來發展。

李總經理仲英：

是的。

周議員夢熊：

總經理、我想請教屬於一般性的問題，我個人覺得以臺北市銀行是首善之區院轄市的一個銀行，他在金融上的地位與功能應如何來強化，譬如說在組織的設置下，我覺得應該力求突破。在制度營運上也應該再求創進。臺北市銀行初創的階段，中央財政部對市銀行期望的任務，指示大力支持，以支援市政建設而創立。現在臺北市銀行初創階段已經過去，並且已經頗具規模。我們也可以說歷任的總經理、董事長都有職責。我們不僅是從你的存款額與放款額這個數字來看，臺灣省的臺灣銀行以及其他公私合營的一般性銀行或是商業銀行，好像都不及他們一切組織的授權以及營運的效率。譬如我們大家所爭議的，臺灣省所有的商業銀行或是公私合營的銀行，都可以在臺北市不斷地增設分行，而臺北市銀行何以不能夠到臺灣省比較重要的都市，也增設分行呢？這個我是覺得在地位上好像是不如臺灣省的一般銀行或商業銀行。這樣你們功能上就受到一個拘束。因此這個問題我們覺得臺北市銀行方面，財政部以及李市長應該要加以力爭的。我們同仁大家都有一共同的建議，另一方面從財政部所規定的初期的臺北市銀行，所謂辦理存放款之外，還要支援市政建設。如果以現在的數

字，以現在金融的能量，是否能够做到全面的支援？以我們個人的看法，今天這一點也沒有能够完全的做到。我們現在所知道的，好像臺北市銀行只是對市府的這種市政建設策略的建設資金有所支援，如果從數字來看，曾經有好幾次四十億以上。可是臺北市是個首善之區，而且還要做到一個三民主義的模範市，同時臺北市是中央政府所在地，不僅是政治中心，也是文化中心，更應該是經濟中心。而臺北市的建設可以說是百端待舉。市銀行如何能够全面的支援，是一個問題。我舉二個例：一個以臺北市的都市更新來講，從舊市區的更新，我請問市銀行有何更有利的一種支援的措施？現在市銀行所做的支援措施，只是以實際為對象，而不顧所有民間的意願，如果要把這種破舊完全更新，這種融資貸款，好像市府以及我們議會，對貴行有所要求。但是我們以貴行的財政能力來講，是不是能做到？恐怕不能做到。這樣來說，過去規定的臺北市銀行行務也沒有能够全面的支援市政建設，這是我們大家有目共睹的一個事實。現在我們臺北市的市政，是希望住者有其屋。因此在措施上要大力的興建國民住宅，興建國民住宅的問題，我們覺得不僅是住的問題，而是民間購買力如何提高，這也是一個問題。目前我們臺北市市民，由這次國民住宅抽籤這樣湧躍，有兩萬多人以上，爭取四、五百戶的國民住宅，可見國民住宅是迫切的需要。現在財政部所訂的政策，那就是所謂國民購屋儲蓄辦法的問題，假定能够大幅度放寬貸款的額度，延長償還的期限，市銀行是不是

有這個能量？我想還是有問題。尤其是我們過去對於市民購屋的貸款，雖然是比一般的銀行，好像有所進步，做的不錯。但是有一個問題，那就是市民購屋貸款的額數不能超過你總存款的百分之二十，因此假定說我們市銀行對於提高市民生活素質，改善市民的住屋問題，則所謂市政建設支援，就沒有辦法做到。主要的原因，不但從政策上，財政部沒有突破性的額度，而在你們實質的能量上，又沒有辦法連絡臺北市許多合作社的這些存款，來存放在臺北市銀行。至於如何能够加強對於市民購屋貸款，實現住者有其屋這個政策，這也是沒辦法做到。我總覺得臺北市銀行對於吸收的存款，假如財政部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我們不去研究，我們臺北市合作社的存款，授權給合作社金庫。我們請問臺北市銀行或是臺北市財政局是不是受中央銀行的監督、受財政部的監督，在金融上自己管，而業務制度上為什麼可以授權給臺灣省的一個合作金庫，而不可以增設我們臺北市銀行的信託金融部？還有台灣銀行曾經可以發行我們的國幣。這種功能的加強，是基於實際的需要。而臺北市銀行的成立，也是基於實際需要，也應該可以強化。因此這些問題我個人覺得你們應該從法律上實際需要上，多加研究，多多提供資料給財政局。甚至於你們董事長從金融界方面，李市長從行政院各方面配合，應該在組織設置上有所突破，不應該受這個拘束。因為過去財政部所賦與的初期責任來支援市政建設這項，我們就沒有辦法達到。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覺得在制度和運用上，應

該改進創新。以我過去所知道的，各分行以及各部的主管建議給總經理，總經理都很少賞識，那麼李總經理就任以後是否對這些有所改進？是否你們董事長對總經理授權的程度，應該有所提高？因為你總經理如果是要加強，對於你所屬的分行及各部的營運業務要加強，而你沒有授權，那如何能够加強？所以這個應該要改進。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改進？同時在你們營運方面的做法上，過去臺北市所有的公立銀行，都有一種衙門的作風，我想臺北市銀行這一點也是難免的。你們如何要求各分行，在作業上及各種融資的支持，這個我個人覺得非常的重要。最近的報載，總經理有新的構想，也屬於一種創舉的做法。我首先要贊同的，那就是說你們將來對於偏遠地區如何去夜間作業。我覺得如果你們要爭取存款，在便民方面，如果只限於日間的營運，這個我個人覺得是不够理想的。所以你這個構想，我覺得是值得辦的。但是你如何的實現，而真正能够發揮到效果，也應該有進一步詳細的規畫。至於在你們編制上如何的爭取，尤其我所知道的你們工作人員的情緒，我看了許多分行，加班的鐘點費是二十元一個小時。如果你要在晚上加班，也只有二十元，那這個在他們的情緒上也不足以鼓勵。所以這種種許多的措施，都應該有所創新才好。以上我所舉的粗淺的看法，請總經理把你的構想、看法，扼要的做一個說明。

李總經仲英：

好，謝謝周議員的指教。關於臺北市銀行的成長情形，我

們與其他的省市行庫或其他銀行比起來，從成立到現在，大致來講。還是比其他銀行的成長率來得高。這也是由於一方面我們位在這個首善之區，所以剛開始時我們的成長率也比較高，不過最近這幾年來，我們也承認我們的成長率沒有像以前那麼高，也就是每年的成長率沒有達到百分之三十以上。不過，最近這幾年所有的銀行業成長率也全部降低下來，我想最近的一、二年，大概每個銀行的成长率幾乎都是一位數，而我們市銀行還有二位數以上，這也是值得向貴會報告的。關於臺北市銀行對於都市更新計畫加以融資的問題，因為整個都市的更新需要各方面的配合，主要還是要有一個政府的力量來做，可能效果會大一點。臺北市銀行對於這些都市的更新，所需要資金的融資，我們也做，最顯著的就是華江地區整個整建計畫，是我們市銀行對於蓋房子的融通，房子蓋好以後，對於這些住戶的融資，都由市銀行來辦的，目前正在計畫中，有一個柳鄉社區整建計畫，這一部份，我們對住戶有承諾，關於蓋房子的融資以及房子蓋好以後對這些住戶的融資，都由臺北市銀行來承擔，這是我要附帶報告的。

關於國民住宅或是對於一般住宅的貸款，我們市銀行做的，恐怕比其他的銀行都來的多。我們有長期貸款，十五年期的，做了二十億，這個也是遵照貴會的一個指示，我們一個突破的表現，對銀行來講是一個相當長期的資金負擔，不過我們還是遵照貴會的指示，要做到最少是二十億，但是在我們還沒有做到以前，我們發覺我們超過銀行法的

規定。不過這個銀行法的規定我們沒有辦法要求特別的修改。最近我們也提到一個修改的問題，我們除經過正常的程序來修改以外，我們的辦法就是利用增加存款來彌補目前的銀行法這一個限制，存款增加，這個百分比就够了。事實上我們也做得很成功，今年過年後，我們發動一次全行性的定期儲蓄存款比賽，我們希望大家過了年節都有一點剩餘的資金，希望都能够吸收到臺北市銀行來。我們以往的情形，定期儲蓄存款，每一個月大概增加一億多。在短短的那兩個月裏面，我們的定期儲蓄存款增加了六億，比一般的情形大概增加了四億左右。因為增加這六億，所以原來在那裏排隊等了半年多的長期購屋貸款，也都一次解決了。至於中期的貸款，我們已經做了五十億，到現在還是五十億。我昨天也報告過，從今年一月至六月，在短短的期間內，我們已做了二十億。去年一整年我們只做了二十八億。在前年一整年我們只做了十八億。因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放款，我們也覺得這是可以配合市民的需要，所以我們繼續再做。

關於經理權限的授權，包括對總經理，以及對於各分行、各部經理的授權，我們在最近大概提高了將近百分之五十左右，因為我們要湊成一個整數。不過，一個原則就是對各分行經理以下的授權，我們大致提高了百分之五十。提高了以後，這種授權的情況，最少不會輸於其他的銀行，這個我可以在這裏向各位報告。關於銀行的服務態度，銀行的作風方面，我們也承認，因為銀行由於人員慢慢地增

加，有一些行員的服務態度，難免有不理想的地方。銀行在臺北市事實上是很多，各銀行的競爭也非常利害，我們利用存款的比賽，對於分行有一個所謂的預算存款，存款

的目標或是放款的目標，我們每年中程計畫預算通過以後，都分配給各單位，我們督促他們達成存款業務的目標，來提高行員對客戶的一個服務態度。本行對行員的服務態度也一向特別注意，我們特別對行員的服務提出十誠，希望行裏同仁特別注意。其中有五項是對客戶，我們希望同仁不要忘記對客戶微笑、點頭，不要忘記道謝。這個就是做人的一個基本道德、道理。我們希望我們行裏能够做到，同時希望行員不要都埋著頭做事，要一方面做事，一方面回答，難免會使客戶覺得你看不起他，或者你不理他的一個想法。第三點，我們希望不要使客戶長久等候，我們常常要求營業單位的經理、副理、襄理、常常要注意外面有沒有客戶等候太久，如果有話，我們希望經理、副理、襄理出去問問他，到底他在等什麼，有沒有什麼事情。第四點；我們希望同仁不要與客戶爭論是非，有時候我們這個歉，向他說明一下，不要與客戶發生爭論。第五點；我們要求同仁不能洩漏客戶的機密，同時我們對於營業單位禁止在營業單位閱讀報紙、雜誌、書報。我們也禁止同仁在營業單位聊天，說笑，也不希望他們利用電話長時間談話，也不要奇裝異服，希望把辦公桌上整理得整整齊齊，這也就是說我們透過行員的服務的態度，服務的熱忱來改變，所謂的衙門作風。銀行有時候工作很忙，難免有

時候對客戶有失禮貌的地方，這個我們也是希望經理、副理、襄理在特別忙的時候，能夠特別加強。

周議員夢熊：

這個當然是你許多內部實質作業上的改進，但是我現在覺得你們主要的是如何在營運上要打破官僚的作風，當然在銀行任職的各位先生、女士，除了能够負責任以外，還要吧銀行的功能充分的發揮。對於加強受訓、加強融資這方面，應該要繼續的努力。其次據我所知，你們貴行的各分行，甚至於總行，對於抵押貸款，是否能够使市民或各行業需要融資的特別給予方便，這個都值得檢討的。譬如：以購屋貸款來講，將來都市更新的方案執行時，你們對房地產的估價，不要以過去的銀行公會的做法或是就所謂的公告地價之外還要七折八扣。實際上現在的房地產，它的土地的價值，市價已超過公告現值很多，而房地產也是超過你們銀行公會的這種估計價錢很多，所以在這一方面你們能不能夠在作業方法上，將來都採用這種評估徵信的一個辦法，對於銀行公會這種七折八扣與現實脫節的估價，是否應該加以儘量的放寬？這樣使融資的內部以及對象才可以普遍的放寬。尤其是我看到你們業務報告，從授信行業貸款，現在對於建築融資我請教過總經理，好像才只有百分之三十，我覺得這個額度也值得檢討。這雖然是中央的規定，但是你們也可以直接檢討，加以建議。因為現在中央的政策是以發展國民住宅做為我們十二項建設之一，也就是說從國民住宅的大量興建，不僅是解決我們國民住

的問題，乃是我們民生的需要，同時也希望能够帶動其他工商業的發展，因此這個額度是不是也應該加以放寬？這個希望你們從這方面來檢討的。

主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我有臨時要公須離開，請推選一位主席（大會公推林振永議員擔任）。

主席（林議員振永）：

請繼續。

陳議員俊雄：

李總經理，剛才周議員談到我們市銀行與別家銀行爭生意，我們當然也要站在第一線，我想李總經理到任以後，比過去其他總經理的作風應該是大有改善，因為你是年紀比較輕的，幹勁也比較十足，對市民的服務精神應該比較好，因為你從基層做起，我記得本席剛當民意代表時，李總經理你還是一個副理，我現在看你當總經理，所以對你可以說表示非常有信心。早上我們楊議員也談到呆帳的問題，因為我們市銀行是做生意的，當然難免有呆帳。我想不管市銀行，像土地銀行、台灣銀行、十信都是一樣，我們普通借錢他都要房地產做抵押，另外再找二個連帶保證人，所以我想這個呆帳應該是不會全部倒掉才對。是不是我們銀行有這個魄力，送請法院來強制執行，這個可能是眼前的一個問題。我們早上談到將近有十億的呆帳，還沒有收回來，這是楊議員剛才要我先請教總經理，過去熊總經理的時代與你來了之後當然是不一樣，你來了之後

存款額比過去增加，可是呆帳你收回來的是否比過去收回的多？你早上說要準備資料下午來報告，這是第一點。因為我們對市銀行的質詢時間想到四十分就要結束。現在就請教第三題，你心裏上大概也有一個準備。問題就是說各分行存款的成績，新開業的當然會比較差，還有內湖、木柵比較郊區的分行成績可能也會比較差一點。在市中心的大安分行、中山分行的成績可能會好一點，還有松山分行的成績我想也應該會好一點，因為松山區的人口，將近三、四十萬，我住在松山，也是和松山分行來往，現在有信義分行開業，假如我到信義分行較近，我也就到信義分行去交易。現在問題就是說我們市銀行的分行有一等的分行、二等的分行，你們裏面的作業我們不知道，究竟那一家是一等分行，那一家是二等、三等？有沒有四等？依我知道的一、二等是有，那一家分行的成績好，才調到一等的分行來，是不是我們市銀行有照這樣辦？譬如警察局現在的制度可以說是非常好，比較郊區的分局長，他的破案成績好的話，就調到比較市中心的分局來當分局長，我想我們市銀行也是有這個制度，大概也是這樣吧？我所知道的，去年大安分行的沈經理，就調到中山分行與中山分行的許經理對調，那也就表示中山分行也是一等的分行，因為沒有辦法只有他們兩位來對調，其他我想也沒有什麼好辦法，據我所知是這樣的，你說市銀行的經理要往第一線站好，因為前鋒軍嗎？那我請問內湖分行過去算是大的，還是小的？

李總理仲英：

小的。

陳議員俊雄：

那一位經理他應該要調到那裏才對？

李總理仲英：

現在沒有說是一定要調到那裏，假如說是他在任內表現很好的話，當然我們會考慮。

陳議員俊雄：

那木柵分行以及內湖分行的經理，他們調職應該調那裏？

當然人事是你的權利，但是應該也是有一個標準才對，因

為你把中山調大安、大安調中山，這表示你這個原則很好。你爲什麼不把中山或大安的調到木柵去，那也就表示我們市銀行的人事制度也非常有原則。

李總經理仲英：

像內湖現在是所謂三等分行，假如他表現很好，我們就把
他調到大一點的分行，假如他表現差不多……。

陳議員俊雄：

現在松山算是大還是小？
李總經理仲英：

現在內湖是二等分行。

陳議員俊雄：

那內湖是幾等的？

李總經理仲英：

內湖是三等分行。

陳議員俊雄：

那現在真的有分到四等的？

李總經理仲英：

沒有四等。

陳議員俊雄：

內湖分行是三等，松山分行是二等，那剛才我所舉例的中
山、大安和城中是一等？

李總經理仲英：

我們沒有城中分行，總行的各部不分等，只有分行我們才
分等。

陳議員俊雄：

李總經理，我現在要提出來，我想你心理上也知道才對，
從內湖分行調到松山分行那個經理姓林是不是？今天有沒
有到我們議會來？我不知道。

李總經理仲英：

他因爲最近身體不好請假。

陳議員俊雄：

我記得前天他也請假，他是不是生病，他是請事假，還是

請病假？

李總經理仲英：

有醫師證明。

陳議員俊雄：

有證明？

李總經理仲英：

有，沒有證明怎麼能够請假。

陳議員俊雄：

李總經理，你講有證明，我當然相信你，這一個經理九點半以前沒有辦法到辦公廳，你們市銀行上班到底是幾點？

李總經理仲英：

我們是八點五十分上班。

陳議員俊雄：

那為什麼九點半還沒有到辦公廳上班？我記得曾經打電話給李總經理，今天我有事要找他，打電話找不到，過一天又找不到，那分行裏面的大小職員都幫忙他，說他到總行去開會，我就馬上掛電話給李總經理，你說我在這裏呀，主持會議不是董事長就應該是總經理，不可能分行的經理在輪流主持會議，他既然沒有來上班，還騙我說到市銀行去開會，我記得也有這個事情。

李總經理仲英：

對。

陳議員俊雄：

松山分行的成績現在好不好？

李總經理仲英：

不很理想。

陳議員俊雄：

這一家分行最差勁，尤其是從內湖分行調到松山分行，既然他成績不好，還調到松山分行來當經理，今天你還幫他講話，說他有請病假，我要查一下，看他是不是真的有

請病假，李總經理你說病假我們也沒有辦法。
李總經理仲英：

我不能在這議會講假話。

陳議員俊雄：

這個經理他九點半還不上班，下午也不上班，你當總經理要每一家分行的經理大家向他看齊，我看你們市銀行沒有辦法把業務辦好呀。

李總經理仲英：

對。

陳議員俊雄：

大家都下午不上班，九點半才上班，那你總經理十點才來好了。

李總經理仲英：

沒有，我都是八點五十分上班。

陳議員俊雄：

對呀，我就是說你很負責，所以我才打電話向你報告，松山分行業務一籌莫展，越來越差勁，沒有辦法做好，比較靠近玉成里的人，都是要到南港分行去，比較靠近東門、三張犁的人都要到信義分行去，松山分行他們根本就沒有辦法純粹為民服務。因為你要把市銀行做好，所以我才在這裏提出來，向你報告，他晚上住的地方有多少地方你知道嗎？他當然就要請病假，李總經理你心裏上也應該明白。我今天提出來，我的意思就是鼓勵我們每一家分行的經理，不要向那一位那麼好的林經理看齊，我想對市銀行總

是不利。總經理，你不要把第三等的做的不好調到第二等來，以後你可能把他調到大安分行去也不一定，那就沒有一個原則，這樣就不大好。現在還剩三分鐘，我把它用掉也好。

在本會爲了你們信義分行經費還表決。我們說地下樓一坪達八、九萬元太貴，樓下一坪二十萬元也太貴，可是我們同仁認爲我們市銀行應有長遠的計畫，假使我們能

多買幾家分行不要向外面租，總是好一點，所以我們議會還是勉強同意。本席一再的建議，是不是可以在三張犁或信義路四段或光復南路、忠孝東路找一個比較理想的地點，熊總經理他一再保證說，別的地方沒有房屋要賣，只有這一家才賣給我們，本席最近到信義分行，發現到現在保管箱也沒有設立，而且聽說房屋的主人知道我們信義分行在那邊設備費花了一大筆錢，所以他要刁難我們，信義分行開業到現在也將近七、八個月了，究竟經過情形如何？

李總經理仲英：

今年一月三十日開幕。

陳議員俊雄：

那也開幕相當時間了，對於信義分行你有什麼辦法沒有？

李總經理仲英：

現在是這樣，第一次議價，我們沒有議成。第二次還在議，現在地下樓他已降到貴會所定的一個價錢，我們是七萬

元，他現在同意爲六萬九千多元，一樓，我們通過的價錢

是十九萬元，他一開始開價是三十萬元，第一次議價又降

到二十五萬元，最近第二次議價是二十一萬三千多元，但

是還超過我們的價錢，所以我們還在與他們議價。
陳議員俊雄：

當時，我就對你們說這一家不理想，那爲什麼勉強要買那個地方，那他現在不賣給你了，你們怎麼辦呀？
李總經理仲英：

他還是想賣。

陳議員俊雄：

那這些錢够不够？

李總經理仲英：

我們現在還是與他議價。

陳議員俊雄：

那他現在不賣給你們，房子是人家的，人家不賣給你可以

呀！所以你們這樣做就不對。

李總經理仲英：

不過，依房東的立場，他賣比較好，因爲現在我們押租才二千多萬元，如果我們買下來要花六千多萬元。

陳議員俊雄：

所以當時我們市銀行要購置房屋，我們都會支持，因爲總是買自己的財產，所以我們還是讓你們通過，可是你們的做法就不對嗎，好，謝謝你。

李總經理仲英：

謝謝。

主席（林議員振永）：

各位同仁現在是休息的時間，我們休息十分鐘，再繼續質

詢。

——休息十分鐘——

主席：

各位同仁我們財政部門第六組繼續質詢。

周議員夢熊：

請財政局葛局長上台。

葛局長，貴局訂行本市各類建築物地下室房屋稅減免標準，自認能配合市政建設，解決市區停車問題，究其績效如何？尤以「徵免原則」要點之(3)，對應作停車用而不作停車用之地下室，核課其稅負僅能略增稅收，而無助於市區停車問題之解決，殊值商榷，因爲第一點：核課之房屋稅能達到何級稅率？以迫使不作其他營業用，而仍作停車用。第二點：如既經核課一般稅率後，則反使「化暗爲明」，不啻對不作停車使用者轉而認可爲合法，而無法取締，因此我的看法，這個第三點應該刪除，而另外有所更正，才比較妥當，請問葛局長對這個看法如何？

葛局長培保：

我們訂這個措施是配合在基本上，我也會向貴會說明過，最重要的還是依照他的使用執照來加強，是地下停車場的話，應該做爲停車場使用，這是正本清源的解決方式。而現在我們所採取的措施，不過是一個配合性的措施，如果拿出來做爲停車場使用，我們在房屋稅部份給它適當優惠來鼓勵他，把他拿出來做爲停車之用，如果他不拿出來，繼續這樣用的話，照著原來的稅率規定，最高是百分之五

，最低是百分之三，現在貴會通過的是百分之三，既通過的稅率是百分之三，我們也無法突破百分之三，提高到上限的百分之五，但是這個條文我們還是要併在上面。

周議員夢熊：

對不起，我打斷你的話。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個人覺得這個第三點是絕對不妥當，絕不可行，稅率的最高限是百分之五，而我們現在通過的爲百分之三，以地下室的停車場，它做爲營業用，每個月所得的租金，不知道是多少倍，你沒有辦法使它能够改變做爲停車使用，所以這一點絕對不妥當，應該加以改進。假定說，要增加你的稅收，我覺得你們務須全案檢討，對於地下室變相使用者，加重他的稅捐及罰金，好像這個罰金很少，過去我聽說他變相使用最多只有罰二萬多元，這是不足以嚇唬他們的，所以你們徵很少的稅，而結果使他們覺得你既然徵稅了，你爲什麼要取締我。如果不能取締，那地下室將來無形中就化暗爲明，成爲一種合法的變相使用。對於如何改進台北市的交通秩序，以及停車問題，不但沒有幫助，而且有妨害。所以這一點本席堅持，也應該請貴局重加考量，這一點是不能夠訂下去的。你們訂下去的結果，不是配合來解決台北市區的停車問題，而是相反的，你對將來地下室應做爲停車使用的，却變相做爲其他營業使用的，變成一種鼓勵。這是非常不好的一點，我想請你無論如何要重新的檢討。假如葛局長你認爲你有你的看法，我想下次再請教李市長討教他如何改進台北市的交通秩序，對於地下停車場，應

不應該澈底的取締？如果要澈底取締，以百分之三這種偏低的稅收來阻礙取締，這個對於市區停車場的問題，如何能解決呢？這個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我要請教的，就是貴局職司本市金融管理，對設在本市各信託公司，有何監督權？有無積極辦法，對其不當營運與炒地皮等暴利行爲加以匡正與戢止？

葛局長培保：

這個問題很簡單的向周議員報告，依照現行銀行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關於信託公司的監督管理不是在台北市政府的財政局，那是屬於中央。他這裏面規定的非常清楚，有關信託投資公司之設立管理一切業務經營檢查基準與會計報告之審核，均由財政部管制。都是財政部的權責，所以我想周議員很關心這類事項，但是在我們今天所謂法令規定之下，信託公司我們無權去加以管理。

周議員夢熊：

我再請問葛局長，依你的看法，在台北市的信託投資公司，如果你財政局要實行對於台北市的金融要有所監督，來穩定台北市的金融秩序，對這種暴利的行爲你們沒有監督權，你覺得應不應該建議財政部要統籌檢討？因為我們覺得有許多制度與設施，有些是主體主義有些是主事主義，主事主義是專業性的，主體主義是一般政治的原動力。台北市是一個首善之區，而台北市所發生的這種經濟的犯罪，這種暴利的行爲，甚至於財團，信託投資公司，新聞界報紙上經常有這種報導，而我們覺得財政部直接的管他，

他並不注意，如果注意，就不會有這種事件的發生。因此，對於這種問題，我個人覺得站在你一個院轄市的財政局長的立場，應該有所建議，這是我的看法。你如果確信這些信託投資公司，有炒地皮等不當的暴利行爲，對於台北市的金融秩序，以至於國家的金融秩序沒有影響，那當然又是一個問題。如果覺得有影響，我們就應該建議使中央財政部方面有所察查及改進，這樣才盡到我們一個院轄市財政局長的職責。因為政府是整體的，措施是分權，分權之不當，與現在實際不合，應該有所檢討及建議，尤其我們是遵奉國父的遺教，所謂民權基礎的精神，來做為財政的一種政策方向。所以這點應該可以建議的，也就所謂因地制宜，因事制宜，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三個問題，貴局爲了籌措市政建設支援經費，聞有開徵都市建設捐之建議，請問將有何具體規劃辦法，係單獨課征？抑係隨房地產稅附徵？能否確符民生主義的財稅政策？如果以我的判斷，猜想可能單獨課徵的比較難。因為你將來課徵的標準是房地產，如果是單獨課徵的話，在稅制方面作業上不够統一，同時在標準上也沒有可以參考的依據。因此我想可能是隨房地產稅來附征的情形比較多。如果是的話，我覺得也一定要本著我們民生主義的財稅政策，那就是國父曾經在民生主義裏面說過，他是主張應該行直接稅制，也就是說收入最高，最有錢的資本家，所謂多出資而不爲入？而對於低收入，是不是應該有單面性的設想？我舉出二

個例子，以房地產來講，一個是平價住宅，平價住宅是社會福利救濟的政策，而平價住宅是歸屬房地產這類的，如

平價住宅住民將來也要附帶加上市政建設捐，那對於這

貧苦的民衆，是不是與政府照顧貧苦民衆這種社會福利政

策有所抵觸？這是第一，尤其是我們現在要大量興建國民

住宅，不僅是政府從事，而同時具體的要獎勵民間從事。

國民住宅就目前來講是中低收入的住宅。以過去的國民住宅，是有小到十四坪的，假如收入比較多一點的，我想他不會樂意去購買國民住宅，一定是比較低收入的人去買。因此這類國民住宅假定也以房地產的稅來加徵，那也就不

是我們照顧低收入，所謂均富政策的理想。因此，將來對

於此案，應把它的起征點加以提高，這是第一個問題。其

次，如果房地產附徵建設捐，請問對於目前現行的工程受益費是否有重複課徵的嫌疑？因為我們現在的政策，對於

稅賦、稅制加以統一，精簡。假定說，將來這個建設捐如

果徵了，而工程受益費也征了，是否有雙重課征，對於市

民負擔是不是也加重？我覺得我們市政建設固然是缺乏財

源，但是我們如果能够以別的方法來加以解決，也許更為

妥當。至於我們的一切都市建設，多獎勵民間的投資，多

結合民間的力量，那這樣對於市政建設的促進，也許更有

益，如專靠市政府說要增加一個稅目，提高一個稅率，這

都不是便民、利民的做法，而會引起許多低收入市民的不

良反應。所以假定中央要採納，你這個市政建設捐，我希望也一定要本著民生主義財稅政策來規劃妥善的辦法才好

葛局長培保：

關於這個問題不知葛局長有何主張？敬請簡要說明。

好，謝謝周議員，關於第三個問題的指示，我想這個案經

過本局反應，在全國行政會議，改善地方財政方案裏面，

也列為財源的一個過程，結果，行政院院會通過之後，關

於這個部份轉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在審慎的加以擬定中

。剛才周議員所提到的改進，我非常的欽佩，也因為牽涉

的相當廣泛，今天是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來訂這

麼一個都市建設捐的條例而已。我們怎麼樣在裏面，是個

別徵收，還是附征，這個值得考慮。當初我們建議的原案

裏面，也是二個方式，因為牽涉到其他有關的稅捐部份，

所以中央非常審慎的在考慮，如何來擬定這個都市建設捐

的條例。其次在另外一面，我特別欽佩的，就是關於開源

，我們當前財政正常是有二個重點，一個是不增加新的稅

目，一個是不提高現有的稅率，這是二個基本原則，都市

建設捐固然是依法有據，有都市計畫法做為基本法律的根

據，但是畢竟也增加了一個稅目，中央也要審慎的考慮。

但是公經濟與私經濟應該要結合起來，如果完全仰賴公經

濟的話，這個不是全面性的，如果把私經濟整個動員兩個

結合起來，我想不但是市政建設，就是其他各種國家經濟

活動，都有莫大蓬勃與更好的發展，因此現在本府走向也

是這個途徑，希望有很多的公共建設，開放民營，譬如：

市場部分，公園部分，這樣子，不一定說事事件件都是依

賴市政府，民間他有適當的財力，適當的資源，一樣的可

以來承辦這類的公共設施，這樣公經濟再會合了私經濟兩個一起並駕齊驅的話，我想，不但把市政建設的時間可以縮短，同時也可以把所有市民的福祉建立起來。當然，以經濟而言，還是要用經濟的方法，達到經濟的目的，所以我特別欽佩周議員的高見，我想我們正是朝這個方向來發展，就是希望能够取得大量的民間投資。

周議員夢熊：

謝謝葛局長的指教。

葛局長培保：

謝謝。

楊議員爍明：

葛局長，你休息一下，我們請稅捐處。

潘處長，關於稅捐處什麼樣情形，可調第一股，請說明一下。

潘處長正文：

我們稅捐處的各分處第一股是辦理營業稅的稽征業務。營業稅因為在我們整個稅課裏面，佔的比重很高，像七十年度的預算來講，加了附徵的教育經費差不多有一百二十億

，所以營業稅是我們在各種地方稅當中的一個重心。分處第一股的同仁，主要的責任就是辦理稽征營業稅。

楊議員爍明：

這我知道，到底在那種情形下，才可調到第一股？

潘處長正文：

調到第一股有二種狀況，一種是辦一般的事務，這個沒有

限制，任何人都可以調。第二種狀況，因為營業稅的比重非常重，所以我們對於經辦人加上一個責任，叫做營業稅的責任區。

楊議員爍明：

處長，你這樣講就有點出入了，第一股的營業稅比較重要

，那第二股、第三股的地價稅、房屋稅，就不重要是不是？

潘處長正文：

一樣重要。

楊議員爍明：

那你第一股的人才是怎麼甄選出來的？

潘處長正文：

我說第一股分二種人，一種人是有責任區，營業稅的經辦人員。另外一種是辦一般事務的，辦一般事務的同仁隨便可以調進去，但是辦責任區營業稅的工作人員，我們就給他一個責任，這個責任就報到市政府去，有一個營業稅責任區輪調辦法。

楊議員爍明：

處長，你剛剛這樣解釋，那麼第二股、第三股不能調到第一股，第一股的就不能調到第二股、第三股是不是？

潘處長正文：

都可以。

楊議員爍明：

可以是嗎？那責任區那個同仁是那一種標準？

潘處長正文：

營業稅的責任區稅務員，要擔任稅務員二年以上，沒有受過記過以上的處分，都可以，是這樣的狀況。

楊議員爛明：

那第二股、第三股有二年以上沒有記過的，為什麼不把他們調到第一股呢？大家都是稅務員，為什麼不輪調一下呢？

潘處長正文：

有一個輪調辦法，每年輪調。

楊議員爛明：

沒有呀？什麼時候調？你們都是第一股調其他分處的第一股。自己分處裏面為什麼不輪調呢？

潘處長正文：

輪調的時候是全面輪調，不是第一股只調第一股，第一股可以調第二股、第三股，第二股、第三股也可以調第一股。

楊議員爛明：

處長，比一個例子來講，你們大概與台北市警察局一樣的責任區比較好的，是不是從你們稅務員裏面甄選出來的？

潘處長正文：

有一個輪調要點，規定得很詳細。

楊議員爛明：

我看做了十幾年的稅務員，都沒辦法輪調到比較好的責任區喔，那這個稅務員是如何遴選出來的，是不是他們自己

潘處長正文：

來抽籤？過去有一次我知道用抽籤的，那現在大概沒有了？

因為這個抽籤制度外面有很多指教，在半年以前，財政局要我們重新研究，所以我們經過了若干次的研究，現在以營業稅責任區的輪調要點，報財政局去開了好幾次會，希望這個輪調辦法，再加一層研究，能够更確實符合我們業務需要，現在這個要點還沒有正式的公布。因為在修改中，所以我們都是照這個輪調要點規定，每年辦理輪調一次，不是沒有辦。但是正如楊議員指教的，原來有一部分候補人員是用抽籤，但是外面有很多人指教，所以這個抽籤就不採用了，因為責任區的分配應該是以工作指派，工作指派最重要的責任應該是主管權責，譬如分處主任對每一位他的同仁，那一個能力好壞，操守以及品德怎麼樣，他有工作指派權。如果用抽籤的方法，那這個分處主任以及他的股長，就沒有辦法對他的所屬分辨好壞，實行監督權。

潘處長正文：

處長、那臺北市責任區的稅務員最好的是那一位？因為你剛剛講說，最好的才派到最好的責任區，那整個臺北市十六個責任區，那一個稅務員最好？

楊議員爛明：

過去我記得有一次是用抽籤的方式來分配的，你抽到那一個責任區，就到那個區。

潘處長正文：

就是因為原來用抽籤的方法有很多缺點。

楊議員炯明：

這個恐怕你也不了解，你請稅捐處的人事室主任來解釋一下，他是用什麼方式來調配，因為作業是他做的。

潘處長正文：

這個主辦是第一科主辦的。

楊議員炯明：

是不是由人事室簽報給處長批示。

潘處長正文：

有一個輪調小組。

楊議員炯明：

那你們人事沒有經過人事室？

潘處長正文：

經過。

楊議員炯明：

對呀，那人事室主任管人事，應該叫人事室主任來答覆一下嗎？那你休息一下。

主席：

潘處長、你休息一下，請人事室主任來答覆。

楊議員炯明：

他是不是人事室主任？

潘處長正文：

第一科科長。

楊議員炯明：

我現在叫人事室主任，你叫第一科科長幹什麼？這個人事不是第一科辦的，是人事室主任辦的，命令是人事室發布的，對不對？

潘處長正文：

現在打電話馬上叫他來。

楊議員炯明：

他今天應該要來的，怎麼不來呢？

陳議員俊雄：

處長、你趕快打電話請他來，我請教一下，第一科科長怎麼可以派令人員到那一股呢？不行吧！所以他不能代表人事室主任。你處長可以答覆就請答覆，否則，就請人事室主任來答覆，現在我們問稅捐處什麼樣情形可以調第一股？在第一股、第二股、第三股甚至於有第四股，也應該一樣才對呀，除了他們的工作方面不一樣外，我想應該是一樣，因為第一股是管營業稅，第二股是管財產稅，包括地價稅、增值稅，第三股是稅務管理包括總務在裏面，我認為他們那一個分處的待遇應該都是一樣嗎？

潘處長正文：

一樣。

陳議員俊雄：

那為什麼，大家爭著要到第一股去？處長，當然在你的立

場，你是一視同仁，因爲在一股也是工作，二股、三股也是工作，統統一樣嗎？甚至於有四股、五股我看也是一樣。據我所知，在松山分處或南港分處，某幾位稅務員他對我講？陳議員我最近榮調到別的分處第一股去工作。剛才處長說：第一股與第二股的職等是有差一點是嗎？

潘處長正文：

一樣。

陳議員俊雄：

一樣？那我剛才以爲說假使有差一等，那榮調第一股應該是對呀，因爲他職位上升一等嗎？雖然第一股、第二股、第三股工作上不一樣沒有錯，可是往往大家心理上都想到第一股，因爲我頭腦比較單純，我在想是不是第二股管財產稅的責任比較重大，譬如在松山分處來說，確實是責任重大，所以是不是他們在工作上非常忙碌，因此想往第一股去，如果是這樣那是一個好的現象，因爲這些稅務員往往在第二股很多年了，天天管這個財產稅，好像責任上很重，從今年開始，地價稅好像要用電腦作業，聽說錯誤的比率還有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所以常常有老百姓看了以後，還會拿到稅捐處來核對一下，核對當然沒有找主任、股長，當然是找承辦員。所以剛才處長講，在第一股、第二股都是爲民服務，責任都是非常重大，因此你剛才講，一個輪調的辦法，我覺得是一個非常好的辦法，但是我記得數年以前這個人在第二股到現在還是在第二股？這就表示，我們輪調的辦法也是做得不好，那爲什麼稅捐處大家

要往中山分處去，城中分處去，有沒有人向處長說，我喜歡南港、你把我調到南港、景美或比較郊區去？我想這個數字一定很少，所以有關人事也值得潘處長你檢討。譬如：輪論制度要做得好一點，大家都有機會到第一股去服務。因爲第一股可能是比第二股輕鬆。我記得這個問題也問了幾年了，始終沒有很好的辦法。

周陳議員阿春：

處長、爲什麼大家都喜歡到第一股，而不喜歡到第二股呢？我想我們可以很坦白的把這個事情講出來，第一股就是肥缺，這個肥缺是大家喜歡的，尤其是你們稅務人員最喜歡。我們時常說要打老虎不要捉蒼蠅，但是你們却喜歡捉蒼蠅，不打老虎，爲什麼呢？最近聽說對於各級學校附近的那些小商店、飲食店、水果店、攤販，你們大力在整頓這些人是小本生意，他們去的時候，如果沒有紅包，他們一定要開紅單子，叫他們要辦營業執照，他們明知道這些人是小本生意，他們去的時候，如果沒有紅包，他們一，這是最要不得的。所以爲什麼今天大家要到第一股，因爲大的營業機構、公司行號，懂得如何與你們打交道，但是對這些學校附近低收入的攤販，飲食餐廳，小生意的，你們去打擾他們，這是非常不應該的。我想處長你對於這一方面，應該要有一個看法，對於在機關、學校附近，像在師範大學附近，他們靠著公費，一餐有的十元，有的二十元，就在那附近的餐廳吃飲，我們可見那些業者的收入

，實在是只有養家活口，再也沒辦法來送紅包，但是你們却做這樣的事情。我為什麼第一個題目要質詢，大家為什麼喜歡調第一股呢？因為第一股是肥缺，為什麼不喜歡調第二股呢？因為第二股是地價股，大家都知道，好在我們地價股那位股長非常的樂觀，因為地價稅是電腦作業，是固定的，如果寫錯了還要重新再來，如果有重複課稅還要記他的大過，可以說是吃力不討好，沒有一點收入，因此

當然大家不喜歡到那一股去，第一股是營業稅，老虎也捉、蒼蠅也拍，一起統統都來，爲了革新政風，處長、你有什麼高明的見解，可以來革新你們稅捐處的政風。

潘處長正文：

謝謝周陳議員的指教，關於很多人希望調到第一股，雖然在外觀上有很多這樣的講法，但是實際上本人奉派到本市來服務，剛好一年多，我們原來臺北市責任區的輪調制度，一直在變遷，一直在研究如何能確實發揮輪調的精神，而且能够防止它的副作用。因爲就與剛才諸位指教的一樣，這個職務的分配是一個非常單純的事，應該是主管權責，分處主任，他對他屬下的要辦什麼事情比較適當，應該授權給他辦理，但是我們在制度上爲了要防避很多其他的講法，所以這個輪調要點時常在變更，變更有二個目的，一個是要達到職系輪調，譬如你是辦財產稅，若於時間，希望輪調到另外一個職系去工作，對他在工作興趣上的啓發，就整個風氣上也會有比較好的發展，但是，行的有很多事，從這方面看是很有利，從另外一方面分析……

楊議員爍明：

處長、目前臺北市有十一個分處，最優的分處是那一個最差的分處是那一個？請你報告一下，好不好？

潘處長正文：

因爲六十九會計年度剛剛結束，我們這個評分標準與輪調要點……

楊議員爍明：

處長、你每年有一個考核嗎？如果今年還沒有，那去年的好。

潘處長正文：

因爲六十九會計年度是七月份開始，我們這個考核辦法在修正，還沒有定案。

楊議員爍明：

六十九年度還沒有定案，沒有關係，那六十八年度的你給我們了解一下，好不好？

林議員中：

剛才我們同仁所講的，就是考核要賞罰分明，我記得有一次我替老百姓到中山分處辦一件事，因爲增值稅差了二十多萬，我問經辦人說這增值稅差了二十多萬，你們是怎麼開出來的，這個稅務員就馬上拿資料出來看，他說這是你們自己申報的，所以錯誤是你們，後來他就替我們寫一份申請書，他說情形如何由上面做決定，我也作不了主。後來核定減免了這二十多萬的增值稅。所以我想像這一種好的稅務員應該鼓勵的就要鼓勵，要處分的就要處分，這樣

才對。還有另外一件就是大安分處自從吳主任就任以後，業務改進了很多，為什麼呢？我有一件欠稅，催收單來了，我就拿到分處去辦，結果查了資料以後發現已經補繳了

在不到十分鐘就查出來了。因此我就說工作認真服務週到，好的要獎勵，壞的要如何改善？這樣才對。以上個案提供給處長參考。

楊議員爍明：

我們剛剛請教的是十一個分處，最好的及最差的，請你報告一下，還有你們稅捐處以及十一個分處裏面，最近發生的案件，在臺北地檢處有案的，有多少件？請一併答覆。

潘處長正文：

我想六十八會計年度的成績，因為現在我資料沒有帶來，我查了以後再向楊議員報告。

楊議員爍明：

我們今天的質詢，你什麼資料都沒有帶來，而且請人事室主任來，也還沒有來。主席、我們請稅捐處人事室主任來列席，向本會報告，他為什麼不來？

主席：

潘處長、你休息一下，請貴處人事室主任來答覆。

楊議員爍明：

主任，今天臺北市議會第三屆第六次大會，財政部門的質詢，我們請你到本會來答覆，你應該要來答覆，你讓我們等了那麼久，而且你來了，又不向我們答覆。因為人事調遷一定與你有關係的嗎？你那邊一定有資料，我們剛剛請

稅捐處人事室李主任鍾鈞：

對不起，諸位議員先生，剛才電話去了我來遲了，很抱歉，剛才提到這個問題，因為我腦筋也記不起來，你要的資料，我再補送給你可不可以？

楊議員爍明：

今天議會開會，你應該列席我們本會，你現在有資料沒有？

李主任鍾鈞：

現在我資料沒帶來，回去拿就行了。

楊議員爍明：

你現在要回去拿資料，我們時間只剩十分鐘，主席，他沒有資料那這個時間是不是要扣起來？

李主任鍾鈞：

我先報告一下好不好，我們稅捐處有一個稅務員輪調辦法，我們這個辦法已經報到市政府了。

楊議員爍明：

這個是最近的，我知道，你們人事室的作業是如何？

李主任鍾鈞：

我們是依據考核要點。

楊議員爍明：

那一種依據，就可以到第一股，你說你沒有資料，還要同

教的是，那一種情況，可以調第一股，還有十一個分處裏面，前三名是那幾個分處？後三名是那幾個分處？你答覆一下。

李主任鍾鈞：

去拿。

李主任鍾鈞：

你現在問我前三名的成績如何？最壞的怎麼樣？我想不起

來。

楊議員爛明：

這個要經過你來考核，你是稅捐處考核委員會委員之一，

那你應該有資料。

李主任鍾鈞：

抱歉，因為我資料沒有帶來，我用書面補充好不好？

楊議員爛明：

處長、人事室主任來了也沒有用。一問三不知，他也不講，他講資料沒有帶來。

潘處長正文：

我向楊議員抱歉，因為他資料沒有帶來。

楊議員爛明：

處長、請他講，你們稅捐處最近發生紅包案以及各種案件，臺北地檢處有案的幾件？六十八年度與六十九年度兩年一度的資料，你講一下。

李主任鍾鈞：

現在我們有二個案、三個人移送地檢處去了。

楊議員爛明：

這個我知道，這是古亭分處發生的案件，我是問整個臺北市稅捐處所發生的案件有多少件。

李主任鍾鈞：

只有一個，這個在事情沒有發生之前，他已經出國去了，就沒有回來。

楊議員爛明：

現在士林分處有一個。那其餘分處有沒有？

李主任鍾鈞：

沒有。

楊議員爛明：

沒有呀，那這個怎麼處理呢？

李主任鍾鈞：

現在我們送臺北地檢處起訴。

楊議員爛明：

送地檢處起訴就了事了？

李主任鍾鈞：

我們在程序上，記兩個大過免職。

楊議員爛明：

那一個記兩個大過免職？

李主任鍾鈞：

現在我們送臺北地檢處起訴這幾個人都是。

楊議員爛明：

現在司法單位捉不到，潛逃國外的有多少個人？你一併說明。

李主任鍾鈞：

現在司法院單位捉不到，潛逃國外的有多少個人？你一併說明。

那一個出去？

總數有多少？

李主任鍾鈞：

古亭分處主任，事先請假到香港探親。

楊議員爛明：

什麼時候出去的？

李主任鍾鈞：

今年四月。

楊議員爛明：

你們人事室一定知道，你們同意他出去的嗎？公務員要出國，一定要經過人事室，他用那一種理由，你一併解釋好不好？

陳議員俊雄：

主任，你是不是姓李？

李主任鍾鈞：

對。

陳議員俊雄：

李主任，你過去在養護工程處嗎？聽說你來稅捐處不久嗎？因為開會你要來，而沒有來。什麼樣的情況，可調第一股，你不知道嗎？我們楊議員請教你，你要特別重視，同去以後用書面給本會答覆好不好？

潘處長，你也下去休息，我們剩幾分鐘來請教主計處長。魏處長，我們爲了公平起見，剩下七分鐘，我們財政部門質詢就要全部結束了，因爲魏處長是主管臺北市政府將近三百多億的總預算，去年到前年我們臺北市一些歲計剩餘

魏處長剛：

歷年累計總數有五十多億，去年剩下四億多。

陳議員俊雄：

上年度的總預算包括追加減預算將近三百億。

魏處長剛：

二百九十二億。

陳議員俊雄：

那一個單位歲計剩餘最多？

魏處長剛：

這個決算我正在辦理中。

陳議員俊雄：

你知道保留款最多是那個單位？我知道是教育局、工務局、警察局、地政處。

魏處長剛：

陳議員知道的很對，工務局保留有二十億。

陳議員俊雄：

他一年總預算只有六十多億，他保留二十億，變成保

分之一。

魏處長剛：

他的總預算九十七億多。

陳議員俊雄：

那保留四分之一？

魏處長剛：

陳議員，我向你報告，教育局保留十七億多，現在情形是這樣……

陳議員俊雄：

衛生局有多少。

魏處長剛：

衛生局也保留三億多。

陳議員俊雄：

那從這裏面可知，他總預算分配多的單位，他保留款最多，工務局那一個單位保留最多。

魏處長剛：

保留比較多的是養工處，其次是新工處，衛工處再其次……

：

陳議員俊雄：

他總預算只有五、六億，總保留也只有五、六億，我知道，在去年總預算時，我記得臺北市政府有幾位主管，爲了爭取預算，聽說還與你發生爭吵？

魏處長剛：

沒有。

陳議員俊雄：

爲了爭取預算，爭得頭破血流，魏處長，你這個人很厚道，所以我們特別保留三分鐘，讓你報告，他們每年爲了預算都向魏處長爭取，過去是葛局長，他現在脫離苦海，現在輪到你來，大家以爲你是主計處長大權在握，但是他們自己要想，他們不會用錢，你當然不要給他們，甚至於有

一個單位保留將近二十億，當然不要給他們。

魏處長剛：

陳議員、我向你報告一下，今年新工處的情形比往年要好的多，在六月底以前，他幾乎所有的工程統統都發包了，因此他的保留，換言之，也就是他的權責已經發生了。

陳議員俊雄：

新工處做的最好，我知道，聽說市長最近去新工處查巡時，市長還特別嘉許，那現在就是養護工程處保留款最多，他的預算與新工處差不多，爲什麼他那個單位保留款那麼多？那教育局將近十七億是那一個單位或學校，還是本身的社教館保留的多？

魏處長剛：

因爲我手邊還沒有一個詳細的數字。

陳議員俊雄：

不要詳細的數字，你現在講教育局，是那一個單位保留最多？

魏處長剛：

我想陳議員如果要這個資料，我另外再提供給你，謝謝陳議員指教。

主席：

各位同仁，時間到了。

張議員元成：

雖然我們時間到了，但是剛剛我們提到的資料我們認爲相當的寶貴，因爲你預算給各單位，執行是在各單位。那麼

各單位執行不力，我們必須了解，所以你這個明細要儘快送給我們，因為接下來就是教育局，以及各單位的質詢，我們可以根據這些資料來督導他們。

主席：

各位同仁，財政部門質詢，全部結束，還未答覆部份，請市府各官員三日內用書面答覆。請市府各官員可以退席，另外有一個臨時提案，我們來討論。